

嘉義市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 函

地址：嘉義市嘉北街 66 巷 47 號
傳真：05-2778286
聯絡人：蘇秋燕 0970598221
電子郵件：awmrp001@yahoo.com.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麗嚴教字第 114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邊緣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申請補助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辦理目的是為提供嘉義縣市具有清寒、邊緣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於課後有安全休閒及學習場所，並增進其學校學業之學習及健康人格之培養，落實兒童少年接受良好教育、照顧之權利。再者支持家長能安心工作，穩定家庭經濟，以提供學童安全之經濟生活。

二、辦理原則：

1. 以嘉義縣市為設置範圍，並以偏遠弱勢家庭學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其他經學校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國小學生(如親、隔代教養、家境清寒等)。
2. 備有適當的室內外之教學場所、相關設備及師資者。
3. 招收對象：申請者辦理轄區內國小1年級至6年級學生及國中。
4. 每次補助申請期程以1學期為限，申請補助單位於新學期開學依申請提出申請。

嘉義市政府 114/01/13



1145001341

教

三、即日起至114年2月15日止受理申請，申請表件請以掛號寄出
(600嘉義市嘉北街66巷47號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收，請於信封註明「麗嚴有愛課輔無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

理事長 侯順嚴



麗嚴有愛 課輔無礙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邊緣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與弱勢家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劃案

一、依據：本會辦理「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評估標準

二、目的：

提供嘉義縣市具有清寒、邊緣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於課後有安全休閒及學習場所，並增進其學校學業之學習及健康人格之培養，落實兒童少年接受良好教育、照顧之權利。再者支持家長能安心工作，穩定家庭經濟，以提供學童安全之經濟生活。

三、主辦單位：國小、國中

四、贊助單位：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 嘉義市嘉北街 66 巷 47 號 電話;05-2778286

五、參加對象：弱勢家庭國小學童（含清寒、邊緣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一班 10-15 人。

六、上課時間：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申請日期：114 年 01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02 月 15 日止(郵戳為憑)

七、辦理原則：

1. 以嘉義縣市為設置範圍，並以偏遠弱勢家庭學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其他經學校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國小學生(如單親、隔代教養、家境清寒等)。
2. 並備有適當的室內外之教學場所、相關設備及師資者。
3. 招收對象：申請者辦理轄區內國小 1 年級至 6 年級學生及國中。
4. 每次補助申請期程以 1 學期為限，申請補助單位於新學期開學依申請日提出申請。

八、課輔項目：

1. 原則

1 課輔班應以課業輔導。

2 視輔導學生需求，採團體輔導與個別輔導。

3 每週輔導時間至少(含)6 小時，如依年級分班上課者，每年級每週至少(含)3 小時以上。

2. 課程規劃：

課業輔導：作業指導、閱讀、數學運算，及其他現代知能課程進行教學。

九、配合事項：

(一)為求安全管理，及避免訓練資源浪費，無故未到或未事先經過連繫請假，缺課達5次者，剔除資格並得另外遴選遞補。

十、經費編列項目與原則

1. 補助費：每課輔站學童人數15名者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5仟元，15名以上-36名以
為2萬元，若學童人數超過36人以上者，以上皆需明列經費概算表經審核
通後支用、新學期仍需重新遞案申請。
2. 補助項目：教師鐘點費。

十一、計畫執行之注意事項

1.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挪做其他用途，如有違反情事，本會得撤銷其補助，並
全數追繳已撥付款項，且限制於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2. 向本會申請之補助經費不得一案多報(暨除向本會申請外，亦向其他單位申請，
自籌款除外)，如發現有此情況，則不得再向本院提出課輔計畫申請，該期計劃補助費則
需追繳回本會。
3. 遇有與原申請計畫不符、經費有虛報浮報、或不改善其執行偏差者，本會得依
前款規定辦理。
4. 受補助單位於執行計畫期間，遇有經費不足之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
得要求本會追加補助。
5. 本計畫不得對招生對象收費
6. 承辦單位應對外懸掛或張貼「麗嚴有愛 課輔無礙」活動。

承辦單位： 國小(中)

執行日期：

7. 承辦單位應建立之行政簿冊包括：執行計畫、課程表、學生基本資料簿、點名
簿、教師名冊、經費支出收支明細表(如附件各表)。

十二、預期效果：

1. 提供清寒、邊緣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有安全休閒及學習場所。
2. 照顧清寒、邊緣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心靈發展，幫助他們增進自信心。
3. 增進學校學業之學習及健康人格之培養。
4. 支持弱勢家庭家長能安心工作，穩定家庭經濟，以提供學童安全之經濟生活。

附件 1 計畫書撰寫格式

一、緣由：。

二、目的：為協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解決兒童課後照顧問題，減輕家庭負擔，特規劃辦理本計畫。透過學習輔導提升孩子學習成就，激勵學習慾望，讓學生能有更寬廣的未來。

三、主辦單位：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

四、協辦單位：

五、承辦單位：

六、方案執行內容

1. 方案辦理時間（期程）：

2. 辦理地點：

3. 參加對象、人數：清寒、邊緣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就低落學生，預計 0 人。

4. 課程內容以輔導學生家課寫作及課業問題解決為主。

5. 人力配置：以本校外聘具有教師證師資或有教學經驗之社會人士擔任。

七、預期效益：

1. 提供清寒、邊緣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有安全休閒及學習場所。

2. 照顧清寒、邊緣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心靈發展，幫助他們增進自信心。

3. 增進學校學業之學習及健康人格之培養。

4. 支持弱勢家庭家長能安心工作，穩定家庭經濟，以提供學童安全之經濟生活。

八、經算概算：每堂課鐘點費為新台幣 元，下學期 經費約為新台幣 元整。

九、經費來源：由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全額補助。

十、本計畫書送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審查，並依核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弱勢家庭國小學童課輔班」專案補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校長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弱勢學童課業照顧輔導計畫				執行期	0	
計畫內容概要	1. 方案辦理時間(期程)： 。 2. 辦理地點： 3. 參加對象、人數：清寒、邊緣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就低落學生，預計 0 人。 4. 課程內容以輔導學生家課寫作及課業問題解決為主。 5. 人力配置：以本校外聘具有教師證師資或有教學經驗之社會人士擔任。						
預期效益	1. 提供清寒、邊緣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預計 0 人，有安全休閒及學習場所。 2. 照顧清寒、邊緣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預計 0 人心靈發展，幫助他們增進自信心。 3. 增進學校學業之學習及健康人格之培養。						
計畫總經費	\$		申請本會補助		\$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方案預算概算表

項 目	支出名稱 (預算科目)	單價×數 量	小 計	申請補助	自籌款項	說 明
人 事 費	教師鐘點費					
總經費合計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元整(\$)					
申請補助款			自籌款			

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

授課老師出席紀錄表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備註：記錄老師出席請於符號註記，出席請 ○、未出席或是請假請△

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

支出憑證

造冊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名稱：				
請領起迄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憑証編號	支出項目	預算科目	金 額	說明
請領總額：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經辦人： 出納： 會計： 單位負責人：

黏貼線

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

支出明細總表

造冊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名稱：			
支出起迄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請領項目	憑証號碼	合計	說明
合 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000,000)			

經辦人： 出納： 會計： 單位負責人：